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3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3.7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8.52元/股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工作程。2月 四州民政时用综公司以入下间标公司 17 2025年4月20日台开架沿地重事资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管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司则自有资金司则的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成员工券的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法国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e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标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能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5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69057元(不会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共尼罗·贝 引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价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極限に終、除守任初於以里人短欄。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的华邦健康2025年面向专业机场投资者。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的华邦健康2025年面向专业机场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从32.49%减少至31.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

2. 本次收益变到小眼及要写规则, 小会导致公司控散较东或头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亦个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营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 并于2025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25华邦EB", 债券代码"117227", 发行规模6亿元, 期限3年, 初始换股价格为14.88元般。2025年4月30日, 因公司实施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5华邦EB" 的换股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2024年度校延70%、20年7年10月3日进入晚股间拾出日4.69/20区间运尽14.65/20区。 "25年界126平2025年10月3日进入晚股期,按股期限为2025年10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入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告》, 公告编号: 2025-047)。

的公台外,公台编号; 2025-047)。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完成换股4,97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华邦健康的特股比例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

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触及1%整 数倍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換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換股3,42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2.49%減少至31.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生命健	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	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1		31 ⊟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变动类型 増加□ 減少 5	1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図否□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胚	特/诚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2.5485	42.5485 0.81				
合 计	342.5485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国有股行政划转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自述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向接方式转让 国籍核厅校时晚夜更 扶付港港粮锭 按母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维承 閏号 是收以上晚 世球 世球 世球 世球 世球 世球 世球 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口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口(请)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主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投份情况			_	
BIT AN IN 196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后持有股份		
投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形	と)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68.6717	32.49	133,261,2	232 3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8.6717	32.49	133,261,2	232 3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向、计划		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	及履行进度	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 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的情况	奶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混住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次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存 起□ 否図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	不适用			_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_	

二、本次似治企业的系华邦健康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华邦健康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

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3、平人代本工义。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13 风省 41年8月3 风入州26。 公司将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00095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平公司及馬子內 主大遗漏。 特別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本公司司助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以总股本592, 如 光中數 在10時源发现金股利0.50元(含 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以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

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319,146.80元。
— 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5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务等。公司于205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5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5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6,521,000股股份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告价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

有的股份数量为6,521,000股 则应对效应为6.24(0000kc。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调整相关参数

数二公司回购专户由证券账户上的取好不参与本众权益方派、本众权益方派头孢后、按公司总权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生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稅)=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319,146.80元/592,903,936

七、合词以法。 答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峰、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运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69,2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9,25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熙则是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 解锁条件成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度收入遗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销及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安排有关事项应封如下。
— 《本激助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助计划比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助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过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

》。 2. 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撤助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撤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限 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撤励对象首次投予报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撤励对象首次投予报制性股票撤加计划撤励对象首次投予服制性股票撤加计划撤加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撤加计划撤加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被加计划撤加对象首次发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数据、经济收益的发表的发

制性政學激励所以應動內算 自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以案》。公司監事会有自次投予日的激励內算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晚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2024年预课限制性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 条件成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的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5日
ſ	授予价格	7.76元/股	6.86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9月17日
	实际授予数量	576.49万股	144.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11名	47名
	(一) 本 海(E 1 + 1 1 E 1 1 1 1 1 1 1	E 26 60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太次解除限售为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此前无解除限售情况。

本人等時限度自分平成的形成自允定了中医时已及等种 为时的积极官,此间允明的政党二、 一、本激励计划官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

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

别(二)之(225年10月7日和两。 (二)第一个限售]斯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除限售 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达成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告内部起源经违项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进表示意见的时书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起几本经证律是据。(公司章辖)、公开采诺进行 利润分强的情形。 (4)法律法则是近不得实行张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的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產幣於餐來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歷近 12 个月內韓正等交易所以定为不過色人选。 (2) 歷近 12 个月內韓正等交易所以定为不過色人选。 (3) 歷近 12 个月內韓田軍正監会及其報出机构的、定为不遇当人选。 (3) 歷近 12 个月內國軍大量近至城行方條中国正監会及其報出机构行政处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过入以下前除"公司进入") 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形。 (5) 法特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自公司规模及遗憾的; (6) 中国正监会以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连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05年4月25日、公司召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9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9名激励对象因不人业绩考核等级为"C"部分达成个人业绩考核是自然一次是一次是一个企业。 黎因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D.E"未达成个人业绩考核与标、公司对上达人员已获是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实施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15名激励水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48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您即对象資格,公司将对其已状党自同不轉解的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9.484版建订回购注判定理。 (四)董事会薪棚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愈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解 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职值。 查

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69,2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0.0129%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100,000	30,000	30.00%	0.0040%	
	木(业务)骨干 275人)	4,408,734	1,243,254	28.20%	0.1671%	
合计		4,908,734	1,369,254	27.89%	0.184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69,254股。

(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本次解除保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度以20%1代高球后产中内,不得特让其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 连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让扩展法章的公司服务理证法并能。由社会允据工作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	前旬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54201	数量	比例%	平伏戈初级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2,858	1.20	-1,369,254	7,533,604	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4,914,775	98.80	1,369,254	736,284,029	98.99	
总计	743,817,633	100.00	0	743,817,633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	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清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营载以和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必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 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马、权益元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 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

股=0.049450元般。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 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曰(2025年11月11日)收盘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八、奋重义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 南级自主人员存成。45·10周克总理、财务负责人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其中515,44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定多易过户取得的股份。5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处罚省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谭勇失生计划通过集中音价交易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6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 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 谭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860 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109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	祝
股东名称	潭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3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	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潭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減持数量	128,86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8,8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75~27.4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56,679元	
诚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03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7%	
当前持股数量	442,580 股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9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茅本以並奉中的此 根據中国证券監督管理委員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監许可(2023)1710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可")2022年度時常过效安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海股面值1元)。每股处行价人民币 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

赛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干2024年7月26日则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验,于2024年7月26日进具XV2042042日为48的34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升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上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全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品、包油巨小阪1.79年至来以至79500.10以上次外来以至血值18亿次。第一个79年至4.6。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功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之 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好来风速——"加高的风机工业分析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甲、 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1号/IIIF共同/III/A2. 田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由华人民共和国更报注》《支付结管办注》》。人民币銀行结管帐户管理

外达产学达甲、达班、观阜。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脊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郑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土板上市公司规范医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同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

方式
「使具验替收。中方和乙方应当配言的方的助调查与查询。內方每千十內十万殊采以並的計2次
和使用情况就并一次與決陸查。
4.甲方授权两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登、马明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 6.中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內累計从专戶中支取的金額超近五十分元或者募集貸金净額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两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养代表人。丙方更换保养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明结束后失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大河上迎按小康份有限公司以下向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郭六庙重事参第十七次 会议。南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 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按露的《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源息,送股,资本公积金券增数本等条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仅除息之口 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 介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 仍得问题成项。2021年中度水血疗水类配用,公司华人回项放防仍得工水田小园经人还归购农价板(含)调整分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问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分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司本次股份即购进股销仓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 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 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3年1850599 公司回晚晚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70回99999/1/14/27/回25/2019日中画自1979999 一回990207月77日大阪企。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当正正公司中等的几分支力的股上的产品的。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使用目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成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26元股份(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影量以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件21元率等公司 体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 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 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用风(www.cninGo.com.ch)上安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41、2025-042)

(3):2027-01:2027-0226。 二、回呐般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 过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购方案,于问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实施本次问购计划,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減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燕")为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怀燕持有公司7.086, 5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37%。上海怀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 为上海怀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高管曹澎波、崔俊锋和公司高管周清湘为有限合伙人。 ● 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按勝了4天時空制入之一致行动人型过天示交易或行政行行权的公合》 (公告编号: 2025-066).上海怀燕的有限合伙人曹澎波、崔俊锋拟自诚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 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834,608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0.6855%,过户至其本人名下直接持有,其中1,417,304股过户至曹澎波名下直接持有,过户 公司总股本的0.3427%;另外1,417,304股过户至崔俊锋名下直接持有,过户股份占公 本的0.342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怀燕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怀燕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2.834.608股,减持比例为0.68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٧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怀燕持有公司股份从7,086,521股减少至4,251,91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37%减少至1,028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746,307股减少至324,911,699股,合计持有比例由79.26%减少至78.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7,086,521股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8,439,674 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 102,017,661 24.6709% 勤沁为执行事务合 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3,652,843 0.8834% 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 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3,652,843 0.8834% 中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2,834,608股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 宗交易减持,2,834,6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25~16.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062,380 7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559 当前持股数量 4,251,913股

1.0282%

注: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 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 每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 □ 其他直接结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钟怀军 ▽不适用 邓惠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 √ 不适用 戈吳超 √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国勤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 业(有限合伙) √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列限及 [%则度的基本官院 上海杯燕于 2025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34,608 股, 减持比例为 0.68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怀燕持有公司股份从 7.086,521 股减少至 4.251,913 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137%减少至 1.028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27,746, 307股减少至324,911,699股,合计持有比例由79.26%减少至78.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 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	的主体: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	425.1913	1.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10/31- 2025/10/31	/
		未	发生直接持股变运	动的主体:			
钟怀军	6,843.9674	16.55	6,843.9674	16.55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3	5,882.5529	14.23	/	/	/
戈吳超	2,305.4246	5.58	2,305.4246	5.58	/	/	/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67	10,201.7661	24.67	/	/	/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	5,736.4147	13.87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88	365.2843	0.88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88	365.2843	0.88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88	365.2843	0.88	/	/	/
ANI		80.07					

合计 32,774,6307 79.26 32,491.1699 78.57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人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 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